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全体监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8月30日

备查文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